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通常做法，公司制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案拟定如下：

一、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50,000 元/年。

3、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二、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 | |
|---|
| <p>（一）《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p> <p>（二）《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p> <p>（三）《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
|---|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